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清代詩文集彙編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清代詩文集彙編

《清代詩文集彙編》編纂委員會 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清代詩文集彙編 三九九

無聞集四卷 崔述撰

一

知非集一卷 崔述撰

四一

三松堂集二十四卷（詩二十卷文四卷）三松堂續集六卷 潘奕雋撰

七九

凝瑞堂詩鈔六卷 永琪撰

四四三

金陵雜詠一卷雙橋賸稿一卷 徐淳撰

五二七

蘿林山人詩集五卷 吳文溥撰

五五五

鴻爪集五卷附一卷 郭維翰撰

六一七

易簡齋詩鈔四卷 和瑛撰

六九一

無聞集目錄

大名府故魏墟禮賢臺下村學究崔述東壁著

卷之一 策 議 雜著

救荒策一

救荒策二

救荒策三

救荒策四

與楊贊府論漳水情形條議

氣勢

輕重

釋明

喻偽

甘苦

讀韓子諱辨

書陳履和東山詩解後

卷之二 論 辨 解說

封建論上

封建論下

崔東壁先生文集

目錄

周平王論

宋宣公論

魯隱公不書即位論上

魯隱公不書即位論下

爭論

訟論

五行辨

板擦辨

禹貢田賦九等解

文說上

文說下

卷之三 書 序 後序 記

上汪韓門先生書

與董公常書

送崇太初先生納谿仕序

贈陳履和序

武安文昌祠翼簿序

曹氏家譜序

霧樹詩序

知非集自序

段垣詩訂後序

禮賢臺新居記

直隸水道記

冉氏烹狗記

雞腿磨菇菜記

楊村捕盜記

卷之四 行狀 行述 碑誌

祭文 傳 贊

上本縣先布政公行狀

上本縣先段垣公行狀

先府君行述

先孺人行述 弟邁附載

永州府知府石屏朱公墓誌銘

祭石屏朱公文

漳南俠士傳

扶病贊

侍妾麗娥傳 閩中詩作

江西贛縣知縣鯤池陳公墓碑銘 歸里後續作

卷之五 附錄

大名縣水道考 漳水 御河

漳河源流利弊策

崔東壁先生文集

目錄

與呂樂天論漳水事宜書

無聞集卷之一

大名崔述東壁稿

石屏門人陳履和校刊

救荒策一

有天地然後有水。有水火然後有雨暘。有雨暘然後有愆伏。有愆伏然後有水旱。有水旱然後有饑饉。有饑饉然後有死亡。死亡切於民之身。而天下治且安者。自古未之有也。是故聖王之治天下。有雨暘而無愆伏。其次有愆伏而無水旱。其次有水旱而無饑饉。其次有饑饉而無死亡。天地者。猶人之一身也。衆人以秦越視一身。雖其疾痛癢癢。有不能自為謀者。聖人以一身視天地。故雖寒暑日月之往來。風雨雷霆之過不及。皆能知之。而預為之所。何則。天地之交。水火而已。天地者。陰陽之體也。水火者。陰陽之用也。故火勢升而氣降。

崔東壁先生文集

卷一

水勢降而氣升。火氣盛。水氣伏而不能升。則暘勝雨。水氣盛。火氣浮而不能降。則雨勝暘。雨勝暘者。水之由也。暘勝雨者。旱之由也。天地之有災也。猶人之有疾也。陰陽不和。則災生。氣血不和。則疾至。心也者。血氣之主也。故心怒則氣逆。悲則氣結。平則氣和。氣和則血脈流通。康強而無疾。民之在天地之間。猶心也。勇威怯。智欺愚。而上不為之禁。則憤憤而無可如何。則哀。積憤多。則陰陽之氣逆。積哀多。則陰陽之氣結。是以古之聖人。欲和陰陽之氣。必通民情。鼓以招之。幽以受之。巡行以訪之。溫言以來之。使民之疲於強而告於上者。朝訴而夕知。夕知而朝禁。民無留憾。亦無蓄憂。故太和之氣。洋溢於兩間。寒暑以時。雨暘有度。詩曰。綏萬邦。屢豐年。易曰。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夫豈有他術哉。天地之心平。斯天地之氣

和也。夫陰陽之氣。可通而不可鬱也。可純而不可雜也。可清

而不可穢也。故男女曠而不交。則生鬱疾。交不以正。則毒疽惡疾生焉。其感於陰陽也亦然。男曠於外。女曠於內。其於氣也。為火亢。為水鬱。士大夫寵少優。蓄美童。里巷之間。踰垣牆。避狹邪。其於氣也。為怪風。為淫雨。為昏霧。為毒霧。是以古之聖人。合婚姻。別男女。禁淫邪。男而女行。女而徧男者。殄滅之。無遺育。故其時。天地清明。災沴不作。雖人道之當繁。亦所以參贊化育也。天之雨。人之汗也。汗必自腠理達。雖天地亦有腠理焉。深山大澤。豁谷高下。林木蒼鬱。此亦天地之腠理也。是以其土常潤。其氣常蒸。蒸然升而為雲。自生聚日養。貧富不均。富者連阡陌。而貧者無立錫。其近山者。爭覓利於開曠之地。於是懸崖幽壑。靡不芟其翳。焚其蕪。而闢之以為田。鋤

崔東壁先生文集

卷一

犁之所加。風日之所燥。焦枯燥涸。而雲之出漸稀矣。是以古者授田有制度。其入地之數。或百畝。或七十畝。五十畝。不得擅增焉。深山大澤。與民共之。而有厲禁。斧斤之入。必以其時。所以培養天地之力。而常使有餘。宣導天地之氣。而常使易洩。雲之所以時升。而雨之所以時降也。人之氣。欲其易洩。又不欲其過洩。過洩則營衛虛。將有當洩而力不能洩者矣。天地之氣亦然。銅鐵之場。地力固已耗矣。然民用不可已也。且其數猶無幾耳。今之所謂煤窟者。何眾乎。鹽贏之駝。首尾相銜。日然。處處然。其洩地氣。不已甚乎。且窟深。則必有水注之。水注之。則必以人力涸之。夫此水非他。是即蘊於地中。以升而為雲。流而為泉者也。奈何以有用者。置之於無用乎。是以古者建國。必多樹木。詩云。樹之榛栗。椅桐梓漆。又云。瞻彼

中林侯薪侯蒸然則古之炊爨皆取之於林麓不取之深山重泉之下夫是以天地之氣完而其力厚氣完力厚故常易達易達則無久鬱無久鬱則亦無溢量之達夫是以時雨時暘各以其敘所謂有雨暘而無愆伏者此也

救荒策二

古者耜廣五寸兩耜為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其名曰畎夫間有遂其廣二尺其深倍畎十夫有溝其廣四尺其深倍遂百夫有洫其廣八尺其深倍溝千夫有澮其廣二尋其深二仞以達於川凡此者皆非以為苟勞而已夏秋之交霖雨時作山中之水必注於川平地之水必流於澮川不能容潦無所宿其勢必被於田知其必然而不可幸免故不如先為之所以待之令夫里巷小民其智非有能過人也然其營居室

崔東壁先生文集

卷一

三

也必於牆下預為水道以待陰雨水道通則流皆入室而庭不積焉雖千里雖百里亦若是而已矣溝洫之制今雖未能驟復要宜畧倣古法相視地形下者間數里為一渠地近川者首起於川以分川之水勢地不近川者多其首以承潦其尾皆訖於川乃止則水有所歸乃不為暴矣且夫聖人之制為溝洫也豈但水可以藉之以為洩雖旱亦將藉之以為溉也今東南之田渠者蓋大半矣然而中原齊晉之間倣而行之不及十一不學妄庸之夫目不習見遂從而為之說謂地有可渠有不可渠渠之雖勞而無益不知平地之田苟近水未有不可渠者但水有緩急則渠有難易田有高卑則溉有勞佚耳惟其去水遠者水力所不能至乃不可渠然吾嘗見今之為國者皆鑿井以溉諒亦有因之以種麥者其收皆什

倍於陸田雖有大旱不害其為小熟其法豈獨不可通於田乎今誠如前法渠之地近川者於渠左右各為子渠百數以引川水地不近川者每夫耕五十畝量擇近村之田十畝鑿

二井以溉之則旱不能為大災矣蝗也者亦水旱之所生也其為物也不水不卵不旱不蟪故凡水所不涸之地無蝗水所常涸之地亦無蝗必秋有大水溢入於田然後蝗得以卵必冬雪不降春雨不時然後蝗得以蟪水旱絕矣于蝗復何憂焉凡水之決由於洪曲凡洪之曲由於沙停水之大者其旁必有停沙停久不治其沙遂積沙積於北則洪曲而南沙積於南則洪曲而北沙形圓則洪圓曲沙形銳則洪方曲沙勢逼洪故洪不得不曲也水之全力皆在洪首洪直則行水心洪曲則啗兩岸洪圓則岸當肩洪方則岸當首當肩則刷

崔東壁先生文集

卷一

四

當首則決刷者決之萌決者刷之極洪勢啗岸故岸不得不決也欲其不決浚其沙順其洪直其曲圓其方則沙不逼洪洪不啗岸矣凡水之溢由於洩之不速洩之不速由於下流之梗水之相合也其勢必爭大者疾行則小者見奪奪則留留則逆逆故不決即溢於其合也浚之十倍其素之廣則其勢得直其行得舒矣曰浚之而塞奈何曰浚而塞者滯也通之則不塞矣凡渠之器莫若龍尾江南水車五不當一河北水斗十不當一龍尾之制有城有郭如大轆轤而側立之首出於岸尾沒於水如天南北極然城內屬於軸軸兩端倚以床城郭之間虛以容水有牆環城右轉如螺絲然人持軸而左旋則水循牆而右移水自以為己下也而不知其已上也凡井之器莫若玉衡桔槔十不當一轆轤百不當一玉衡之

制一腹兩足。足在水中。其圓如筒。管通于腹。腹在水外。其圓如唇。管通於口。口在井上。其圓如盤。管通於田。足之下。戶之以納水。其上。敵之以受糧。糧之大小。適可滿足。竿屬于街。街之高下。適可過口。軸屬於床。街有低昂。則糧有升降。糧有升降。則戶有開闔。糧升戶開。則水入戶。闔則水不得出。糧降則水不得不出。水無可如何。則不得不上入於腹矣。腹之下。兩戶共樞。不能兩開。不能兩闔。左開受水。則右闔之。以禁其出。右亦如是。水又無可如何。則不得不上出於口矣。曰。井之而竭。奈何。曰。井而竭者。淺也。深之則不竭矣。所謂有愆伏而無水旱者此也。

救荒第三

世所謂備荒者。吾知之矣。曰。常平。曰。社倉。曰。義倉。昔者晉侯

崔東壁先生文集

卷一

五

伐楚。謀所以息民。魏絳請施舍。輸積聚以貸。自公以下。苟有積者。盡出之。齊景公聚朽蠹。而凍餒其三老。則要嬰譏之。然則富民之道。在散而不在積也。漢之常平。始積於官。然猶不取於民。宋之社倉。始取於民。然又不積於官。是以其得猶多於失。今之義倉。則取之於民。而積之於官矣。其初猶存勸捐之名。其後遂為履畝之稅。民納其十。而九入於吏索。就其一之實於倉者。民亦未嘗得食之也。古之利國者。化積以為散。後之利國者。散以為積。古之愛民者。損上以益民。後之愛民者。富民以豐官。如是而欲其民之不死於荒歲。有是理乎。無是理乎。其少知治理者。則曰。積貯之法。當藏富於民。使民三年耕。則有一年之蓄。九年耕。則有三年之蓄。凡其粟布器畜財賄之數。皆周知之。而為之制。夫藏富於民。誠是也。然一

崔東壁先生文集

卷一

六

縣之戶至數萬。一府之戶至數十萬人。而察之。石石而量之。日亦不足。就令其能如是。其擾於民也必益甚。且夫積貯也者。豈必其名與形云爾哉。亦操乎其勢所必然而已。貯其粟於倉。而曰此若干石。家喻而戶曉之。曰。噫。爾田積爾粟。以待凶歲。此積貯之形與名。庸人之所見而美。而其實皆不足恃也。昔者梁王移民移粟。而孟子以為無益。不若授之以五畝之宅。百畝之田。而民自足也。子產以其衆與濟人于溱洧。而孟子曰。不知為政。不若十一月成徒杠。十二月成與梁。而民自不病涉也。天下事。固有斤斤焉求其如是。而反不如是者。有不必斤斤焉求其如是。而自能如是者。勢為之而已矣。故粟處乎日增之勢。則不待貯之於官。課之於民。而其積者自多。粟處乎日減之勢。則亦無賴于貯之於官。課之於民。而其積者必少。此不可以不察者也。今里巷之間。侈靡徵逐。日以益甚。優伶之戲。街喧巷咽。母呼女。舅招甥。踰數十里而往觀之。生子娶妻喪葬之事。中人之家。常不減百餘筵。加以不肖之徒。蕩心淫博。廢時失事。傾倉倒篋。蓋十而六七矣。然後以其餘力力田。地利安得而盡。以其餘粟養父母妻子。甕殮安得而給。是以未未登而麥已盡。麥未至而粟已空。稱貸而益。猶且不足。而今乃欲課民積貯以備凶荒。嗚呼。可謂不惜之至者矣。欲民之多入。則莫若務專其力。欲民之寡出。則莫若務審其用。且彼民者。豈不知侈佚之能貧人。而勤儉之可不匱乎哉。彼其習俗。皆以此為榮。故強者取不如人。而弱者懼不齒於鄉里耳。鄉之人。入城而見長衣。則相與長之。見短衣。則相與短之。彼豈有所驅迫而然哉。然則欲俗之變。亦非

難事也。誠能立之標準。樹之風聲。其不染於俗者。禮之以為民望。而愚其尤甚者。并及其容隱之里長。則弱者有所借口。而強者無所競。力專於田。用盡於家。一歲之粟。十八而出焉。求其三之母積。而不得也。抑其事更有要者焉。治國之智。與治家異。入於倉。則謂之有。出於倉。則謂之無。此匹夫匹婦之所謂智也。治府縣者。必合一府一縣而統計之。一歲之獲粟幾石。食粟幾石。則民之貧富無適情矣。一縣之耕者幾人。食者幾人。則粟之多寡無隱數矣。大抵民之不耕而食者九。而富民僧道盜丐游手之民不與焉。其可以減者六。曰官之親從。曰吏。曰胥。曰工。曰商。曰胥。可以去者三。曰優。曰倡。曰博徒。今此九者。其數常倍於農夫。并其父母妻子計之。是一人耕之。常有數十人食之也。為農夫者。安得不凍餒乎。夫河之廣也。百步。則其潤也。十里。官貪而沒其下。而欲親從吏胥之不多且富。不可得也。農人博負百錢。則終夜不能寐。以其得之難也。親從吏胥。博一夜之戲。纏頭至數十金。而不以介意。以其得之易也。親從吏胥之攫材也。易於拾芥。而欲其不起夏屋。羅珍羞。豐裘馬。耽歌舞淫博之樂。以富天下之工商。驅僧優倡博徒。而多其數。不可得也。然則一府縣之計。可知已。且夫人之不耕。非其生而不能耕也。不耕足以自食。則不耕矣。不耕不足以自食。則耕矣。使六者之所獲。不能踰農。而三者無所得食。則人將不驅而自耕。耕者日增。則食者日減。不必求積也。而粟自苦於無所往。所謂有水旱而無饑饉者。此也。

教荒策四

此皆救於未荒者也。失此不圖。至於已荒。然後救之。晚矣。雖然。不猶勝於立而視其死者與。是故救於已荒。亦有道焉。一曰。覈商賈末業之人宜之。二曰。借有田者宜之。三曰。役無田而少壯有力者宜之。四曰。賑無田而文弱老幼廢疾者宜之。賑有以粟者。餓未久。病未甚者宜之。有以粥者。餓已久。病已甚者宜之。救荒之道。必先料民。難者不籍。其餘皆籍。其籍必於未事。擇近村之耆老若諸生。殷實而平善者。任之未事。則欲欺我者。計未成而謀未定。平善則畏法。殷實則輕賂。其近村也。則知之詳。耆老諸生。則不習於欺罔之術。雖有過而易發。籍分為三等。先應賑者。次應役者。次應借者。役者。以壯者一人。耆老。幼二人。為率。壯者少而老幼多者。其餘入賑籍。借者。以田口多寡相較。為差。有田而佃於人。與佃人田取其半者。以二當一。田少而口多者。其餘入役籍。籍成。登於官。然後稽之以編審之籍。則口之多寡。年之壯老。可得而知也。參之以地糧實徵之籍。則田之有無。可得而知也。凡加損賞罰。皆視此。乃發粟。借者於倉。役者於役所。皆不為厭。惟賑者為厭。厭欲多。多則民近。民近則不弊。粟厥月一發。民遠來者。不過十五里。先期示曰。勝次其村。與戶於厥前。至期親臨視之。村為一牌。礮三鳴。立初牌於門外。受粟者持具蟻附。牌下。門啟。乃入。門闔。乃授粟。左人呼名。右人呼數。受粟畢。門啟。乃出。有他道。則自他道先後出之。凡初牌入。然後次牌立。初牌出。然後次牌入。至三以下皆然。展而始。申而畢。粥厥日一發。民遠來者。不過數里。立一人監之。如料民之任。受粥者皆坐。別以行。行各兩列。背外面中。面間。隙之以行粥。析一鳴。行粥。人一

器不得遺不得視不得越畢析再鳴行粥如初至三乃止凡生內先至者凡出先外坐者凡衆人揚粟於地粥人注水於粥皆有罰夫官之粟有限而民之貧富不均以民濟民者其惠廣而偏則發粟而外富民大賈皆可捐之以助我也有勸而捐者其惠在少有迫而捐者其惠在激有使之入穀贖罪者罪輕而贖則所得不多罪重而贖則壞法法壞則天下之害有甚於荒者矣捐之之道毋求其能助我贖求其能助我借與役而已賑者費而不返借與役者費焉而未嘗費度其力之所能即其居之所近聚其人而告之數粟不納官但入其籍其借有不償者官為督之不如是罰令助粟以賑吾知其應之也不待辭之畢矣其有有服姻族入賑格者責之賑有收養子女者人當粟幾何官書其券使不得輕去願助粟

崔東壁先生文集

卷一

九

以賑者視粟多寡免其役以勸之則民之粟出矣一縣之粟亦有限而四方之豐歉又不齊以羨補不足則舟車歌聲莫非助我糴者是以富民可捐外商尤不可不召也招之道先於粟熟之時使人往糴以樹之的及其來也強糴者有禁高價者勿抑市井駟僧不法之徒不得而侵漁抑勒之則四方之粟至矣雖然民有荒於歲者有荒於人者吏胥是也凡吏胥之害吾固已略言之矣然在豐歲民猶能供其微荒歲何以堪之且夫人而至於為吏與胥必非有能讀書明理廉潔愛民者亦明矣其取也不以賢其養也不以祿不知禮義故名不足以勸朝斥而夕復故威不足以懲其所知者惟賂而已賂至則鵠鴒為鸞鳳賂不至則夷齊為跖蹻故其職獄訟者則舞文鬻獄顛倒是非其司賦役者則盜用官錢徵新

代德關通路遠弛富役貧其奉差違者則因事索賄計畝科錢每營一粟費害至數十緡苟不十百其利豈肯為此至於賑濟弊尤百出或偽造戶口或陰受請囑偽造戶口故粟多中飽而惠不及於民陰受請囑故富者得粟而貧者無救於死是以凶荒之歲賑濟之年吏未有不增田胥未有不建屋者其在不肖有司同利為朋互相倚助猶不足怪即有一二愛民之吏亦但以搏擊士類為風烈而輕視吏胥以為無能為豈不謬哉諺云不怕官只怕管舉貢生員雖有秩而政事不與聞吏胥雖無秩而文簿票示皆出其手此孰能為民禍不待智者而知之矣故宋蘇軾論吏卒之害謂如二十餘萬虎狼散在民間夫豈其害未甚而古人之言乃過激如是或亦今之君子不履田畝不詢芻蕘而未之知耳率虎狼以食

崔東壁先生文集

卷一

十

人肉而曰已未嘗殺人焉吾不信也且夫懲吏胥者豈必事事察之云爾哉如此者上且不勝其煩而其弊究亦不能去要使斯人知吾意之所嚮而已吾意以為吏胥不足害民則受其害者必不敢訴訴之亦必不察而吏胥重矣吾意以為吏胥深足害民則民無所憚而不訴訴之而無不杖之革之流之殺之而吏胥輕矣吏胥之害除然後可以有饑饉而無死亡不然則雖悉行救荒之政吾見其徒為具文而已矣

曩余館於大行之麓五月未雨往來道塗間見諸縣祈雨者或焚香掃柳以禱神祠或取水數百里外或閉南門開北門或缸貯壁虎令童子環擊之無法不施迄無一效南北開閉之說雖出童子然屋不露日故南戶向陽北戶向陰城門內外均露天日南北有何分別正所謂東家之西

即西家之東也。陰陽果何屬焉。至貯壁虎於缸。則昏沉冤苦之狀。昔人已傳為笑柄。而不學之人。尚詭為奇策。亦可悲矣。余雖布衣。哀氏之不暇。傷吏之無術。乃於鞍間枕上。殫思研精。略得四策。而館事少閒。不克成稿。會雨遂姑置之。去年自七月朔連霜降。無雨。大名府縣禱雨者數。皆俟雲已合後。乃禱。略得涓滴。即往謝神。其意欲見禱之有驗。以美觀聽。以此事神。宜其不能感格也。余復感前事。遂卒著之。欲獻當路。亦竟未及繕寫。今夏復旱。始乘閒繕之。而連日陰雲四合。垂垂欲下。時作微雨。竊幸余言之無用矣。會府屬諸生耆民。各以役繁吏盡訟於縣。上官命縣枉桎而榜掠之。次日天忽開霽。雲散日烈。如炎如焚。乃知感應之機。其速如此。夫在上之人。識慮高遠。豈書生之見所能

崔東壁先生文集

卷一

十二

補其萬一。用是復秘篋中。誌其顛末。乾隆三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記。

余作此策時。余鄉風俗尚未甚壞。所患惟在吏胥。故三四兩篇所重。亦惟在吏胥。其後不數年間。風氣大變。諸生多與吏胥相結。表裏為奸。以用厚利。閱說詞訟。武斷鄉曲。無所不至。遇荒歲。則與吏胥共分賑濟錢米。而貧民不得與焉。偶閱舊文。猶自惜其所言之未盡也。然天下大矣。豈可以一縣概之。故仍其原文不改。而附識其說於後。嘉慶甲戌三月又記。

氣勢

凡戰。義為上。勢次之。氣又次之。闔為下。奉天討罪。伐暴救民。是之謂義。義立者王。據山河之險。通饋餉之利。批亢搗虛。以

逸待勞。是之謂勢。勢利者霸。臨陳決機。勇怯並奮。乘騎待敵。使敵自潰。是之謂氣。氣盈者勝。矢鏃劍鋒。擄搏搏刺。力盡而後變。是之謂闔。闔數者傷。湯之征也。日。後我后。武王之征也。曰。紹我周王。用義戰者也。亞夫堅壁於昌邑。鄧艾絕師於陰平。用勢戰者也。曹劌以一鼓破齊。項羽以沉舟救趙。用氣戰者也。勝負之道。無眾寡。無強弱。氣而已。氣之既衰。強弩不足。以穿魯縞。資育不足以抗童子。用兵者。用其方銳之氣。而外察敵氣之盛衰。威則避之。衰則乘之。驍勝者其氣驕。新敗者其氣怯。轉聞不食者其氣餒。久攻不克者其氣弛。聞內有變者其氣搖。倉卒遇敵者其氣亂。乘而擊之。一可以當百。弱可以制強。是故用闔不如用氣。有必取。有不必取。有必勝。有不必勝。勢也。項羽百戰百克。而卒為漢王擒者。羽用氣。漢用勢。

崔東壁先生文集

卷一

十三

也。漢王守成。鼻以扼天下之吭。使韓信取河以北。而羽之右臂斷矣。南連英布。而羽之左臂斷矣。故楚卒滅於漢。汴之於河東也。猶漢之於楚也。克用破黃巢。王行瑜等。所向無敵。然未溫以輕兵襲晉絳。斷長蛇之腰。而克用坐視河中之亡。而不能救。終克用之世。不復能南爭中原者。失河中故也。氣也。者。可以決一日之勝負耳。至於定天下之大計者。必以勢。是故用氣不如用勢。可以勝天下。而不可以取天下者。不知勢也。故也可以取天下。而不可以安天下者。不知義也。漢之於楚。汴之於河東。皆制勢以挫其氣。然漢遂滅楚。而汴後反滅於河東者。漢有義。汴無義也。漢雖無湯武之義。然義於楚者。三。漢仁。羽暴。羽弑。義帝。漢發喪討之。漢當王閭中。羽負約也。克用再造唐室。不失臣節。而溫篡唐。克用救溫。而溫負克用。

其見滅焉宜也。故用兵者曰：逆取順守，非知兵者也。逆不可勝，逆勝幸也。義立於素，而輔之以氣勢，則無敵於天下。

輕重

用兵之道，可一言而盡乎？曰：可。輕重而已。敵得輕勢，則我以重勢持之；敵得重勢，則我以輕勢掩之。凡兵之勢，容輕主重，新起者輕，久立者重。乘勝者輕，持援者重；兵精者輕，兵多者重。騎多於步者輕，步多於騎者重；輕欲速，重欲緩；輕欲行，重欲止；輕欲戰，重欲守；輕欲致死，重欲萬全。輕欲擊虛，重欲阻險；輕欲敵之不測，重欲敵之自困；輕欲乘重之未固，重欲待輕之已衰。是故平原曠野，輕之地也；山高水深，重之地也。因糧於敵，輕之資也；糧餉有餘，轉輸利便，重之資也。雨雪昏晦，敵不設備，輕之時也；祁寒盛暑，敵勞我逸，重之時也。鼓行而

崔東原先生文集

卷一

十一

前，遇城不攻，輕之用也；堅壁清野，絕敵糧道，重之用也。韓信之下趙也，漢勢輕，趙勢重，成安君不守井陘口，故趙敗而漢勝。吳楚之攻昌邑也，吳楚勢輕，漢勢重，亞夫堅壁不戰，故漢勝。吳楚敗，鄧艾絕師於陰平，而遂滅漢，得輕勢也。慕容超棄大峴不守而遂亡，失重勢也。李密之距王世充也，魏徵勸之堅壁勿戰，用重也；密不聽而與戰，故敗。世充能用輕而致死以逼之，故勝。竇建德之救鄭也，凌敬勸之西出軹關，用輕也；建德不聽而攻虎牢，故敗。太宗能用重而據虎牢以待之，故勝。徐敬業之討武氏也，倡義新起，其勢輕，不直造東都而還國潤州，故敗。哥舒翰之距安祿山也，據險自守，其勢重，不固守潼關，而與崔乾祐戰，故敗。由此觀之，兵之勝敗，無他術也，輕重而已。傳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輕也；後人有待其衰，重也。

也。自古以來，用兵之勢，未有能外乎輕重者也。知乎輕重之術，則百戰而百勝矣。

釋明

人有明有不明生，而然乎？曰：非也。用其明，則明矣；不用其明，則不明矣。曰：何以知其然也？曰：子不見夫目乎？瞽者千萬人，而不一二過也。上古之時，有離朱者，暗室之中，能察五色，千萬年而不一二過也。其他有目者，皆相似也。或明或不明，倍焉而已耳。又其甚者，後馬什焉而已耳。為有相千百者哉？夫心之明，亦若是而已矣。曰：然則何以相遠？曰：孟子曰：「羽之不舉，為不用力焉；與薪之不見，為不用明焉。」吾幼時至人家，歸而問其人之所衣，不知也。此無他，不視之故也。吾嘗自艾樹，不自決其當艾否也。明日行於途，見樹焉，則視之，歸而數

崔東原先生文集

卷一

十四

其所見之樹，幹之長短，枝之多寡，歷歷猶在吾目中。此無他，視之之故也。故視則明，不視則不明。自掩其目，則雖置泰山於其前而不知也。夫心之明，亦若是而已矣。是故人主曰：與其大臣接，則宦官宮妾不能欺也；日與其羣臣接，則大臣不能欺也；日與其庶民接，則羣臣不能欺也。是以先王之世，日有朝時，有省，五載而一巡狩，有大事，朝國人而問之，彼誠用其明也。豈惟人主，雖良吏亦然。其聽訟也，勤其接士大夫也，數則吏胥左右之人，不能售其奸矣。今之為縣者，憚於聽訟，而疎於接士大夫，訟者或待至數月焉，或待至一歲焉，不然，則委之於宗族鄉里之長焉。訟者不得盡其辭，故他人得以抑揚其說，上下其手，而無所忌，流言日入於耳。是以其聽之也愈難，向使其訟之始，而即坐而聽之，訟者無適情，聽者

無旁受。數言而立剖矣。有人焉譽之。則以為賢。一縣之中。皆以為不肖。而彼不知也。有人焉毀之。則以為不肖。一縣之中。皆以為賢。而彼不知也。事本曲也。而或云直。則疑其果直也。事本直也。而或云曲。則疑其果曲也。為所誣者。雖有表由之行。具儀秦之舌。抱陳平第五倫不情之冤。可以一辨而即明。而無如其不見不問何也。嗚呼。是自掩其耳目而已矣。如此者。其不明之咎耶。其不用其明之咎耶。夫苟不用其明矣。則雖聖人亦無如之何焉。

喻偽

磁粉。天下之名藕粉也。自秦楚梁豫來京師者。必道磁。道磁必市磁粉。以饋京師士大夫。京師士大夫莫不重磁粉者。然以其名也。故偽多而真少。州中粉肆數十。皆用綠豆若蜀黍

崔東壁先生文集

卷一

十五

粉為之。雖華門廣廈皆然。惟南門杜氏及北門外張氏粉皆以藕不偽。然肆殊狹陋。又有某氏居村中。粉尤美。近人或知之。四方來者。倉卒不能辨。苟以磁之名焉而已。見華門廣廈爭往市之。以故偽者反易售。人競趨於偽。京師士大夫罕有能食真磁粉者。然磁粉尚名京師。不少矣。嗚呼。磁粉一口腹之事耳。其藕也。必甘而香。其非藕也。必薄而劣。此宜盡人皆能辨之。然受其欺者。比比如是。况物之難辨。有百倍於磁粉者哉。物之美者。往往不辭解陋。然世之人。未有不擇通都大邑華門廣廈而投足者。宜乎其不能得真者而市之也。有晉中客以識藥知名。過內黃。止藥肆。或以紙裹羊胎示之。給曰。鹿也。客睨之而笑曰。是乃羊耳。是區區者而能欺我耶。其人歸。過其友。其友裹以帛。囊以錦。貯以匱。復持示之。客兩手捧

之。諦視良久曰。此真鹿也已。此豈裹羊胎之所能偽者。故均一羊胎也。徒手而示之。則掩口而笑。裹以帛。囊以錦。則見者改容而禮之矣。今天下之不改容於帛與錦者。幾人。而雖持真鹿以求知於世。安必其能遇哉。俗傳有人嗜酒。醉即捷馬其妻。一日妻置米湯釜上。以為酒而飲之。即往捷妻。妻曰。曩釜上者。米湯。非酒也。其人豁然頓醒。遂止。不捷。世之不辨真偽而強作解事者。何以異此。孟子曰。有不虞之譽。有求全之毀。韓退之曰。小慙亦蒙謂之小好。大慙亦蒙謂之大好。小稱意。人必小怪之。大稱意。人必大怪之。余始讀之。以為有激而言。今始知為常事。嗚呼。士君子讀書學古。新自得乎心而已。勿望世人之必我知也。

甘苦

崔東壁先生文集

卷一

十六

裨謨能謀。謀於野則獲。謀於邑則否。而行人揮應對。樽俎之間。沛然有餘。然揮不以所能先。裨謨者。才各有短長也。司馬相如善為文。而遽而枚舉為文疾。受詔輒成。上有所感。輒使賦之。然舉乃自詆其文。謂不如相如者。文固有高下也。嗟乎。美惡之故。非智者不能知。而難易之形。則眾人所共見。無怪乎晉宋以降。遂至以五官並用。擊鉢成詩。為美談也。秦始皇將伐楚。問王翦用兵幾何。翦曰。須六十萬人。問李信。信曰。二十萬足矣。於是使李信為將。將兵伐楚。大敗而歸。復使王翦。翦曰。大王必用臣。非六十萬人不可。始皇曰。諾。翦遂滅楚。虜其王。故不考其事之成敗。而但以兵之多寡較之。則李信賢於王翦遠矣。隋李密鐵杖在陳。為鐵戶。常下直。行百餘里。夜至京口。比旦。牙時。復往執纆。沈光緣十餘丈。幡竿。直至龍頭。

繫繩畢。凌空而下。人號為肉飛仙。而王韶自并州馳驛入京。竟以勞卒。力之強弱相懸。乃至於此。故既為韶。則必不能復為鐵杖光者。勢也。苗之為物也。糞而耕之。種而穫之。猶有不能生者。又從而耘耨之。至於草。則不種而生。不糞而茂。耘之而猶不能除也。然而農夫不棄苗而取草者。為其為苗也。故以待草之道待苗。則無苗矣。孔子曰。君子不可小知。而可大受也。王孫由于曰。人各有能有不能。彼非其人。故無由而知其人之甘苦。世有裨諶相如其人者。必不以不病病人之病矣。

讀韓子諱辨

諱始於周。諱其名焉耳。文同而異其指。不諱也。周襄。魯始以獻武廢具教。魏晉至唐。其諱尤嚴。官爵器用之屬。音少相似。咸莫敢近。而韓子獨考經據律以正其失。可謂明於辨而卓於識矣。然當時反謂為純然。今之去韓子遠矣。然讀者無賢否。未有非之者。豈今之人皆智。而唐之人皆愚哉。甚矣風俗之移人也。非韓子其孰能達俗而不顧者乎。嗚呼。士之執一說守一義者。惟其是而已。世俗之臧否。豈足為定論哉。

書陳履和東山詩解後

細觀所解。分肌擘理。思曲意深。深為嘉歎。但熟玩此篇。只是室家聚首相樂之詞。非有他也。首章自叙途中情形。而結之以車下獨宿。次章代寫家中景象。而結之以可畏可懷。其意了然。三章始言夫婦之聚首。婦嘆于室。我征事至。兩兩相對。雙承上二章意。此下便當寫聚首之樂矣。卻忽借瓜瓞開。非瓜也。其人也。瓜猶如此。而況人乎。四章又借新婚之樂。以形容之。末只一句打轉。言語之妙。令人想像無已。蓋聚首之樂

最難言。言亦不能盡。故前兩章從對面寫。後兩章為旁敲側擊之詞。不言樂。正深於言樂也。讀此詩。使人動思家之情。增伉儷之重。

鄙意讀詩之法。當先求其義。如此詩。三年東征。不為不久。而其詞絕無一毫怨意。若衛之擊鼓。雅之漸石者。固由周公奉天伐暴。要是文武道德在民。周公於恤有道。是以上下一體如此。即此可見。盛世景象。易傳所謂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者。此也。然與秦風之小戎。無衣。又不同。彼是一團霸氣。與此有歡娛暉暉之別。此秦之所以并六國。而周之所以卜三十也。自說詩者。以為勞詩。此意索然矣。次考其事。如此詩。即周公伐奄事。當在書大誥之後。多方之前。蓋商季諸侯。互相吞併。東方奄為最大。武庚亡國之餘。伐之。想不大段費力。而伐奄為最久。故孟子云。三年討其君。即此事也。

次玩其文。如此詩。醇厚和平。有樸茂之氣。真盛世之音也。小雅國風中。惟七月之雄偉深厚。在此詩上。若出車六月等篇。雖冠冕堂皇。而氣味皆不若此。醇古。即此可驗政事盛衰。世次先後。

若詩中語有難解者。不妨姑置之。說皆可通者。不妨兩存之。今人觀面問答。猶不無錯會其意者。況三十年前之言語。世變風移。名殊物異。安能決知其某字何意。某字何意哉。且由古文而隸。而楷。而竹簡而紙。而印本。豈能絕無缺誤。是以武侯略觀大意。靖節不求甚解。我思古人。實獲我心。雖不能至。然心向往之。崔東壁先生文集卷之一終

無聞集卷之二

大名崔述東壁著

石屏門人陳履和校刊

周平王論

太史公曰學者皆稱周伐紂居洛邑其實不然武王營之成王使召公卜居之居九鼎焉而周復都鄭僑至大戎敗幽王周乃東徙於洛蘇氏曰周之失計未有如東遷之謬也自平王至於亡非有大無道者也顧王之神聖諸侯服享然終以不振則東遷之過也崔述曰甚矣蘇氏之誣也夫國之盛衰在德不在勢周之所以不振由其無聖賢之君不以遷都故也顧王之神聖諸侯服享此子朝之諛詞耳考之經傳曾無一善可紀豈得歸咎平王哉且平王初未嘗有遷都之事也周之王畿號為千里然當幽王之初詩人已有感國百里之

崔東壁先生文集

卷二

一

傷至驪山之變宗周之地盡沒於戎所存者惟邠邠耳然後晉文侯迎太子宜臼而立於洛是為平王非平王本都宗周無故而棄千里之畿以東遷於洛也平王遭家國之變不能當膽臥薪修德立政以恢復文武成康之業誠不為英主矣然遽謂其棄岐鄠而東遷豈不誣哉衛懿公之敗也狄滅衛衛人夜出濟河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乃五千人於是齊桓公立戴公以廬於曹劉聰既克闕洛虜懷愍瑤瑯王瘠乃立於江東郭威既執隱帝而篡漢漢之州鎮皆歸於威劉崇乃以河東攝帝此數君者皆未嘗以國遷也彼其故土已喪於先君之手焉不得已而自王於一隅保境安民以存宗祀夫亦可謂難矣固不能與夏少康漢光武同列中興之數亦何至遂與魏營李景避寇遷都之主同類而並

譏也哉說者又謂平王以岐鄠之地賜秦襄公為東遷之證則又不然人之情莫不知愛土地人有土地猶思奪之況以

之所有乎平王之所以畀秦者蓋其地已盡為戎有自度其力不能恢復又懼戎之東侵而秦適有擁戴血戰之功是以因而與之使之自為戰守以衛王室不然關中天府之國沃野千里文武之所以成王業也一旦無故而捐之以與秦平王雖下不至若是惡也自平王之立四十有九年為魯隱公之元年又七十餘年而秦穆公始大則當賜秦以從秦雖日與戎戰猶未能有其地況平王乎桓王取鄆劉為邢之田於鄆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溫原緡樊隰郛攢茅向盟州陘隄懷凡十二邑左氏譏之以為已弗能有而以與人晉文公既定襄王於郊襄王勞之復賜之以陽樊溫原攢茅之田意與

崔東壁先生文集

卷二

二

平王正同蓋以其地既弗能有而名猶隸於畿甸無寧為此不費之惠焉但以晉之力能有之是以左氏無譏而東萊呂氏乃謂襄王不許晉陞而賜之田亦為秦王章而自削弱夫使此地果王所有則王既許之誰復拒之亦何待於晉侯圍之以兵而後服哉且左氏已不能有之文呂氏獨未之見乎甚矣宋儒之不考也自宋以來儒者皆好為議論以警前人而不考其事之終始往往顛倒時代錯謬方城而後之學者識見寡陋震於其名而不自求之六經諸史口耳相傳遺聽塗說遂以為其人之定評者數百年矣如平王者何足道其

宋宣公論

豈少也耶

宋宣公將卒。舍其子與夷而傳國於弟和。和將卒。復立與夷。而居其子馮於鄭。與夷立十年。其臣華督弑之。召馮於鄭而立之。公羊氏曰。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為之也。余之意。獨謂不然。與夷之立也。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不知督有無君之心。而以為大宰。又不陰為之備。故督得成其逆謀。不因於宣公之讓與不讓也。適會宣公有讓國之事。後世遂以為口實。藉令宣公自傳之與夷。焉知督之遂不弑君也。春秋之世。宋之見弑者三君。莊公成公皆未嘗讓國。而其子捷與杵臼亦皆見弑。豈得獨罪宣公也哉。若謂督既弑與夷而立馮。為宣公有以啟之。則又不然。使與夷既立而馮作亂。若王子朝之於猛。衛州吁之於完。以罪宣公可也。令也馮未嘗有是也。督既弑與夷。宋國不可以無主。馮親先君子。故召而立之耳。

崔東壁先生文集

卷二

三

藉令無馮。宋豈無諸公子可立者乎。齊光之弑也。立杵臼。鄭夷之弑也。立堅。此又誰實啟之。晉州蒲之弑也。樂書召孫周於京師而立之。周之父未嘗有國也。豈必宣公傳位於和。然後馮可立哉。且非獨與夷之死。宣公不任受過也。即其立也。亦不任受功。宣公之所以立和。或與夷幼而不能主社稷。或不肖而不可以主社稷。為宣公者。當立和。則立和而已矣。和之復立與夷與否。宣公不得而知之也。不立其子而立其兄之子。此和之賢。不知與夷之不可為君。而立之以致亂。此和之過。於宣公何與焉。觀於與夷之終見弑。則宣公之所以立和。蓋非無見也。和之卒也。與夷之齒長矣。師保之教訓。夫亦可以習矣。政之得失。民之哀樂。夫亦可以備知之矣。然猶不能安其民而制其臣。使宣公之卒。而即傳之與夷。其見弑之

不待於十年可知也。宣公之能知人如是。世不以為是賢宣公。而反以是罪宣公。甚矣其是非之顛倒也。吾嘗觀於三代以上之事。而知父子相繼。非一定之制也。一姓之相傳。始於禹而禹孫仲康以弟繼兄。商人兄終弟及。見於書者尤多。周孝定敬三王。皆以別子嗣居天位。蓋國家不幸而當其變。則社稷為重。寧割慈忍愛而立弟耳。秦漢以來。人主各私其子。乃藉口於君子大居正之說。託神詔於嬰兒付生靈於不肖。以至敝國亡家覆宗絕祀者。蓋不可數矣。其尤著者。晉武帝明知其子惠帝之昏愚。而其弟齊王攸之賢。乃溺於禽犢之愛。終不肯廢子立弟。以致八王劉石之亂。周武帝明知其子天元之凶惡。而其弟齊公憲之賢。亦蹈晉武覆轍。使之捫腹恨晚。憲以冤死。周亦尋滅。豈不可痛也哉。此皆公羊氏所謂大居正之君子也。然而後世之儒。不聞議二武之失。反斤斤焉求宣公之瑕。以為傳弟之戒。然則為人君者。必明知其子之不克負荷。而與之國。使之暴虐生民。蹈其國墜其宗。然後得免於後世之清議耶。

魯隱公不書即位論上

魯隱公之元年。春秋不書即位。先儒以為攝政。陽子曰。隱實為攝。孔子決不書曰公。孔子書為公。則隱決非攝。蘇氏執曰。非也。周公攝而克復子者也。以周公薨。故不稱王。隱公攝而不克復子者也。以魯公薨。故稱公。古者天子諸侯卿大夫之世子未生而死。則其弟若兄弟之子。以當立者為攝。主子生而女也。則攝主立。男也。則攝主退。故隱公亦攝主也。崔述曰。甚矣說經之不可不慎也。攝之義不明。遂至於亂禮而誣聖。

崔東壁先生文集

卷二

四

人豈天下之細故哉。禮曰：喪有無後，無主，是無後則為之立攝主，以主喪也。故君薨而世子生，未葬，則卿大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太祝禱寃告殯。已葬，則太宰、太祝、太祝告於禩廟，不復有攝主。由此觀之，則攝主乃喪主，非國主也。今隱公之為魯侯十一年矣，豈得為攝主乎？禮曰：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為之拜，是子雖幼，不復立攝主也。蘇氏亦曰：子生而男也，則攝主退，令惠公之薨，桓公生矣，男也，隱公何得為之攝主乎？國家重器也，不可以兩屬，兩屬則必爭。今蘇氏欲援一人立之，謂之攝主，俟太子長，乃以授之，此二人者，皆堯舜夷齊也，則可。不然，是大亂之道也。非攝主殺太子，則太子殺攝主，寧先王之制而有是哉？洛誥曰：朕復子明辟，復下告上也。春秋傳曰：變將復之。又曰：營將復於寡君。孟子曰：有復於王者，王命周公作洛，故周公使人復王耳。蘇氏傳王莽欲竊漢之天下，乃誣周公有踐位復辟之事，以濟其惡。蘇氏信之何耶？且蘇氏以周公果稱王耶？周公稱王，則吾不知成王當何稱耶？亦稱王耶？稱太子耶？成王之見周公，用何禮耶？如二君耶？抑臣於周公耶？孔子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周公既稱王，成王又稱王，是民有二王矣。成王既北面以朝周公矣，無何又南面而臨之，是堯帥諸侯而朝舜也。此在齊東野人，或有是語，少知名義者，豈得出此言乎？且蘇氏知周公何為而攝政耶？古者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故武王崩，周公以冢宰攝政，不幸羣叔流言，周公東辟，遂不得終其攝政。成王崩，召公鑒前之禍，遽奉子釗以朝諸侯，故史錄之為書。誌此禮所由廢。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孔子

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傷周公召公處事之變，而不得復然也。記禮之家，但聞有周公攝政之事，而不知有冢宰總己之禮，遂誤以成王為幼，又附會而為踐位復辟之言，豈不誣與？蘇氏傳不然。周公居東以後，成王既親政數年矣，親逆以歸，君臣相得，言聽計從，可矣。何勞於周公之攝之也哉？故凡古人之攝有三：舜君老而攝者也，伊尹周公君諒陰而攝者也，共和君在外而攝者也，皆不為君，故謂之攝。今也隱既君乎魯矣，即使果投國乎其弟，亦不過如宋宣公元、武宗馬已耳。即使果自老於菟裘，亦不過如趙武靈王、獻文、宋高宗馬已耳。豈得遂謂之攝也哉？豈得遂不謂之即位也哉？如是而可以為攝，則王莽、張邦昌莫非攝者矣。故攝則不稱公，稱公則非攝。歐陽子之論不可易也。雖然，先儒之以為攝也，亦有故。一曰：國君必書即位，而隱不書即位。一曰：相傳有是說，此二疑者不破，則雖明知攝之不稱公，而終不敢謂隱之果非攝，惜乎其論之猶有未盡也。

魯隱公不書即位論下

春秋之策十有二，公書即位者八，不書即位者四。先儒求之而不得其故，因見桓閔之弑而子般之殺也，遂為之說曰：繼弑者不書即位，而桓宣皆繼弑，又未嘗不書即位，則又為之說曰：與聞乎弑者書即位，彼數君者既已然矣，則隱公之不書即位，勢不得不別為之說以通之。此學者之所以深信其攝而不敢異也。史也者，所以傳信也，均之即位也，或書或不書，是史非實錄也。史書之而孔子削之，是聖人之經非實錄也。曰：不忍於先君之見弑也，夫忍不忍，在即位耶，不在即

位耶。在即位耶。則彼之即位為忍。孔子當著其實以明其忍。不得私庇之而私削之。不在即位耶。則書不書等耳。何為而削之哉。曰。古者有即位之禮。先君見弑。則不忍行此禮。是以不書。非削之也。曰。位。君位也。即位。就君位也。既為君。未有不即位者。不即位。是不為君也。自天子以至於大夫。皆有位。於何日始居此位。即於何日謂之即位。不以其禮之繁簡也。所謂即位也者。猶後世天子之云登極。百官之云到任也。今日某雖為帝。未嘗登極。某雖為官。未嘗到任。可乎不可乎。晉厲公之弑也。悼公在周。璧牛之殺叔孫仲也。昭子討而誅之。二人者。其不與聞乎。弑可知。然皆不廢即位之禮。由此觀之。雖繼弑。未有不即位者。莊閔僖三君之不書即位。皆不以繼弑故。何獨至於隱而必疑其攝耶。曰。繼弑之說。本之公羊穀梁。

崔東壁先生文集

卷二

七

誠如子所云矣。左氏莊元年傳云。不稱即位。文姜出故也。閔元年傳云。不書即位。亂故也。僖元年傳云。不稱即位。公出故也。然則其皆非與。曰。君雖弑。子猶得稱即位。豈以夫人故亂。故而不得稱乎哉。禮雖不備。其為即位自若也。且傳以為僖公先即位而後出耶。先出而後即位耶。先即位耶。即位之時。史固已書之矣。豈至後日既出而追削之。先出耶。身既在外矣。又何位之即焉。蓋左氏亦求之而不得其故。故以意度之而為之辭。不然。君之出入。非小事也。僖公出。適何地。出因何故。既出何以復入。傳何得不置一言也哉。曰。然則何以不書即位。曰。春秋之策十有二公。其後七君。皆書即位。其前五君。書者一。而不書者四。豈不以其世遠而多闕哉。君之即位也。以正月。而定公之即位也。以六月。即位固無常月也。故舊史

失其月日。則孔子不復追書。即舊史載其月日。而所傳異詞。又不幸無可考。則孔子亦寧闕之。慎之至也。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後人必言不知。務強為之說。故不知聖人有如是之闕疑。反以為別有深意焉者。而不知其過也。隱公之世。大夫卒多不日。雖公時莊桓之世。大夫卒多不書。公卒皆速也。皆闕也。皆慎也。烏有如先儒之所謂云云者哉。曰。然則相傳之說何以故。曰。自古篡弑之君。往往文飾其說。以欺當世。王子朝既敗。告於諸侯曰。單劉贊私立少以間先王。楚公子圍弑郢敖而自立。使赴於鄭。伍舉問應為後之詞焉。對曰。寡大夫國伍舉更之曰。共王之子圍為長。吾惡知非。桓既弑。隱之後。恐國人之議已。偽稱其母之責。其兄之攝。以明己之當立。不幸桓之子孫。終有魯國。遂無有人為辨其誣者乎。學

崔東壁先生文集

卷二

八

有取信於經焉可矣。

爭論

廉頗為趙將。有大功。拜為上卿。藺相如為趙奉璧於秦。完璧而歸。又相趙王會秦王於渾池。亦拜為上卿。位廉頗右。頗羞為之下。曰。我見相如。必辱之。相如稱病。不與爭。望見頗。引車避匿。頗聞之。肉袒負荊。至相如門。謝罪。卒相與驩。世皆多相如之有讓。余獨以為相如固賢。亦幸而遇廉頗之賢。故得成其讓也。何者。天下之事。兩爭然後相爭。亦兩讓然後相讓。使相如避而頗不悔。以為畏已而愈肆焉。即已辱之。而猶以為未足。相如其余之何。由是言之。成相如之讓者。頗也。宋殷景仁為領軍將軍。薦劉湛於文帝。召為太子詹事。並被任遇。湛以景仁位在已上。乃因彭城王義康以傾之。景仁懼。稱疾不